

**双牌县龙泊镇胡家村1组赖家溪滑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40号

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2年11月-12月对双牌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的泷泊镇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下简称“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消除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一组赖家漂地质灾害威胁，有效保护隐患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0年10月10日双牌县人民政府向湖南

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双牌县泂泊镇胡家村一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立项。2021年3月30日湖南省财政厅通过《关于下达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1〕15号）安排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专项资金196.00万元，2021-2022年安排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共支出101.14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1、专项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9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6.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专项资金共计支出101.14万元，其中2021年支出53.78万元，含勘查费11.20万元、立项可研报告编制费2.00万元、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9.00万元、工程施工费31.58万元；2022年支出47.36万元，均为工程施工费。结余94.86万元，资金执行率51.60%。根据此次专项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上报情况，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资金支出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资金截留、挪用的现象。

2、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19〕10号）、《关于印发〈双牌县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双办发〔2021〕13号）、《双牌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管理专项资金。

（2）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对财政资金严禁挪用、侵占、虚列开支，做到账目清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监管实行全程管理，

重大问题集体研究。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明确项目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为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实施流程。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对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于2020年9月进行可行性研究，2020年10月10日申请立项，2020年10月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对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进行勘查、设计施工图，计算工程量，编制项目预算，2021年3月1日预算通过县财评中心评审，2021年3月30日立项审批通过，2021年7月6日确定中标施工单位，2021年7月13日签订施工合同，2021年9月-2022年1月针对各项进行检测，如锚杆质量检测，2022年11月22日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三)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总体项目目标

早日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效保护隐患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具体目标

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浇混凝土截（排）水沟总长417.00m、钢筋混凝土格构1,378.80m、安装不锈钢管防护栏118.00m。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自然资源局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专项资金

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 2022 年 11 月下发的《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要求，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22 年 11 月-12 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确保了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护了居民财产安全。根据《双牌县泂泊镇胡家村 1 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得分 83.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为 100 分，参照《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计划现浇混凝土截（排）水沟总长 417.00m，实际完成 401.50m；钢筋混凝土格构 1,378.80m，实际完成 1,156.30m；安装不锈钢管防护栏 118.00m，实际完成 108.00m。

2、项目完成质量及进度

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该工程进度缓慢。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二）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了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护了居民财产安全，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推进了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可极大改善当地的地质环境。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绩效评价小组共收到 78 份网上满意度有效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显示群众对胡家村 1 组赖家漂滑坡项目满意度达到了 99.15%。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欠规范

1、项目资料欠规范

如项目未提供可行性研究、勘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采购项目集体会议决策或其他采购过程资料。

2、未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额 157,889.54 元，经查中标单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

3、工程进度缓慢

《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 1 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工期 150 日，暂定于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了解到系损毁村民青苗、工程影响坟墓及影响周边村民排水等方面引发矛盾纠纷，工期延长。

4、后期维护不到位

项目计划喷播植草种植面积 1,458 m²，2022 年 12 月 9 日现场查看时小部分泥土裸露在外。

（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 1 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共计支出 101.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51.60%，资金执行率偏低。

（三）财务核算欠规范

财务会计科目未设置项目核算。如 2022 年 4 月 6#凭证支付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款 47.36 万元，财务会计列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借方科目，未通过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 1 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中核算。

（四）绩效管理欠规范

未针对该项目单独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包含 2021 年度综防体系建设项目和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 1 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设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未提供自评表。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提高单位的重视程度及人员素质，提高对资料的重视程度，派专人负责资料的管理和跟踪。养成资料复核的习惯，及时查漏补缺，消除错漏，对施工资料进行完善，使其能反映施工现场真实情况。建立一个有权威的、反应快捷、效率高的、由各方人员组成的协调机构，并建立一整套健全的管理制度，全面了解、掌握各专业的工序和设计的要求，统筹各专业的施工队伍，保证施工的每一个环节有序到位。召开定期和不定期现场调度会，针对出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落实单位、落实人头。

加强采购档案收集与管理，要有专人登记，履行报批程序，分配给相应的业务股室后，要落实到具体人负责，实行项目负责制，所有采购工作都要留痕，记录当时具体的真实的情况，要有文件、批复等文字性材料做支撑。

（二）加强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建立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和体系，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对会计核算工作人员的培养，定期为其提供培训，同时做好思想工作，从专业技术水平与职业道德等两方面进行全面提升。加强内部和外部的监管力度，提供对会计核算内部监督的重视程度，可以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安排专

门的人员进行审计，定期审查会计工作人员的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加强外部监督，会计核算工作的监督可以引进第三方机构。

（三）加强绩效自评意识

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将政策、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作为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的落脚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详实、准确，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预算绩效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根据需要可全部公开也可只就评价结论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

附件：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1组赖家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 (4分)	评价要点：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0分。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评价要点：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3.00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②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0
		到位及时率 (4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计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0
过程 (20)	业务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符合2项计1.5分，符合3项计2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3.00
	财务管理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此项分值扣完。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00
		绩效自评合规性 (2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第一个要点分值1分，第二个、第三个要点分值0.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0.50
		信息公开 (1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计分。	0.00

附件：

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1组赖家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现浇混凝土截(排)水沟总长 (2分)	≥417m	全部完成计2分，未完成，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1.50
		钢筋混凝土格构 (3分)	≥1378.80m	全部完成计3分，未完成，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1.50
		不锈钢管防护栏 (2分)	≥118m	全部完成计2分，未完成，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1.50
	产出时效 (8分)	按合同要求完成 (8分)	工期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	按期完成计8分，未按期完成酌情扣分	5.00
	产出质量 (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8分)	达到100%	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计8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8.00
	成本指标(6分)	成本节约率(6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资金浪费行为。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的计6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调查问卷结果酌情评分	6.0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通过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可极大改善当地的地质环境 (6分)	通过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增强公众防灾意识，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可极大改善当地的地质环境	效果明显计6分，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调查问卷结果酌情评分	6.00
		确保了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护了居民财产安全 (6分)	改善了当地的地质环境，确保了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护了居民财产安全	效果明显计6分，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调查问卷结果酌情评分	6.00
	可持续影响 (8分)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地质灾害防灾能力和重点隐患防控能力 (8分)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地质灾害防灾能力和重点隐患防控能力	效果明显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 (含) 以上计10分，90% (含) -95%计8分，80% (含) -90%计6分，70% (含) -80%以上计4分，低于70%不计分	10.00
得分					83.00

说明：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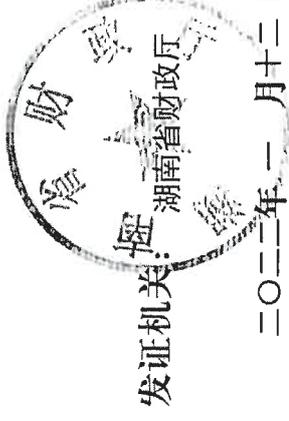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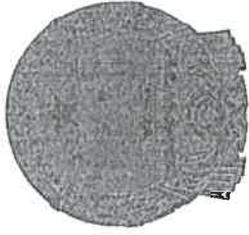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